附件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重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实施背景

项目实施与国家和省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等的结合情况，与国家和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等。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一）成果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等获得成果或成果使用权的情况；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的情况；源自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情况等。

（二）成果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类别中的一类或几类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成果创新性，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等）的创新程度，或其在新领域中的应用创新程度。

（四）技术创新就绪水平（技术成熟度），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 22900-2022），说明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当前的技术创新就绪水平（级别），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方法、产品等）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用性情况。

（五）根据《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项目实施任务

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 22900-2022），说明实施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成果技术就绪水平）需完成的项目任务，包括实验室中试、小批量试生产、示范装置或基地建设、大批量产业化生产、成果拥有方与承接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等；通过开展技术培训、编制标准（规程）或操作手册（工法）等方式应用推广成果。

四、项目实施与条件保障

（一）实施路径和方法，包括通过中试、工程化试验等提升技术创新就绪水平，实现产业化或将实现产业化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二）实施场景，包括成果转化后的实施区域、重大工程或重点产业（企业）等应用场景；应用情况实现产业化情形下的商业模式。

（三）实施进度，包括项目任务分年度或阶段性（里程碑式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四）团队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任务分工、对项目实施的支撑保障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研发团队、成果转移转化团队情况，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 22900-2022）预期技术创新就绪水平达到9级及以上的项目，须说明营销团队情况。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前期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研发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具备中试、工程化试验和产业化条件的情况；设施设备保障；成果持有单位（知识产权权利人）支持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相关政策支持及其它相关条件保障等。

（六）项目实施合作情况，包括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合作或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方式；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合作及任务分工情况；项目实施与各地、各部门的协作情况等。

五、预期效果

（一）成果先进性，科技成果转化后（即技术创新就绪水平提升后），项目预期成果与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包括技术指标、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时间效率、寿命周期、应用环境、功能实现等方面。

（二）推动产业发展的价值，包括因提升技术创新就绪水平而实现的技术状态变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对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对产业链上下游产生的影响等。

（三）预期经济效益，包括能够实现的直接经济收入、间接经济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税收等。

（四）预期社会效益，预期在国家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与福祉、科学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社会发展领域产生的积极作用和影响。包括在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方面，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以及防灾、减灾方面，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在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方法方面等产生的影响和效果。

对产业类项目，主要阐述预期经济效益；对社会公益类项目，主要阐述预期社会效益。

六、考核指标

根据前述“项目实施任务”和“预期效果”，阐明定性和定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就绪水平（级别）提升情况；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等的数量，与现有技术（包括工艺、材料、产品和服务等）相比，其性能参数、质量等的指标值/状态变化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标准（规程）或操作手册（工法）制定完善和应用情况；技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授权情况；培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数量、对技术承接方相关的人才培养培训情况；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转移情况等。

七、市场（用户）分析与风险评价

（一）项目产品市场（用户）分析，包括市场（用户）细分、潜在市场（用户）情况；市场竞争力分析（包括适应市场或用户需求、打破市场垄断等）、市场（用户）需求规模预测等。

（二）项目实施风险评价，包括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规避、资金、技术和市场风险及规避等。

八、经费预算

（一）项目实施投入总金额和各承担单位的投入情况；申请科技支持经费金额及其在各承担单位之间的分配情况；依据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类进行简要说明。

（二）自筹经费（不低于1:2予以匹配）的落实情况。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 22900-2022）预期技术创新就绪水平从5级逐级提升至8级的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在项目承担单位现有条件保障可完成项目任务和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不要求自筹经费。

（三）其它资金来源，包括创业投资基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情况。

九、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知识产权清单，包括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权利人）、申请号/授权或登记证书号。

（二）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作价入股协议等。

（三）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验收或绩效评价材料。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五）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与其它协作单位、市场（用户）的双方或多方合作协议。

（六）其它按照《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等规定，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全部证明材料或文件。